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793万元，同比增长3.21%；实现营业利润14,782万元，同比增长15.81%；利润总额16,919万元，同比增长2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42万元，同比增长24.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113,443,241.4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344,324.15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38,842,719.33元，减去2013年度分配现金股利15,597,467.07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25,344,169.57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444,312,989.83元。

公司2014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9,543,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954,310.00元；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9,543,1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49,725,86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201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次调整确定的激励对象为136名，其中桂小珍、余次平2人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14年4月和2014年9月离职，陈志超所任职的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起已不属公司之子公司，以上3人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取消以上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40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甬岭水表业绩承诺的变更方案》

监事会认为，甬岭水表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主要属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甬岭水表的经营管理层在业绩承诺履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有利于公司持有的甬岭水表 51%股权的价值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甬岭水表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